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陳薛翎帆  
電話：02-89956194  
電子信箱：K0135896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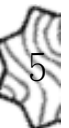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4002733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2733\_doc4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2733\_doc4\_Attach3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2733\_doc4\_Attach4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2733\_doc4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遵循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，本部經113年4月2日、113年5月13日及113年11月7日多次邀集專家學者、雇主團體、移工團體、民間團體及就業服務商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各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共同研商，訂定「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」（以下稱本指引），針對女性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有懷孕、生產及子女照顧等工作及健康之需求，提供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用資源、資訊及管道。
- 二、本指引依移工懷孕前、懷孕期間、生產後及育兒等不同階段，提供移工、雇主及仲介注意事項及相關協助資源如下：



總收文 114.01.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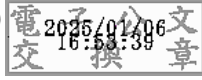
1140100453

- (一)懷孕前：宣導安全避孕措施、生育規劃及醫療權益資訊。
- (二)懷孕期間：宣導及提醒聘僱期間之移工工作權益（如雇主不可單方解僱、請休假及工作調整、勞雇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並申請轉換雇主、暫停轉換雇主及移工緊急安置）、北中南三處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及健康權益保障（如產檢）等。
- (三)生產後：宣導聘僱期間移工之分娩產假規定、生育給付申請、使用全民健康保險、擴大喘息及短期照顧服務等可運用資源。
- (四)育嬰育兒：宣導提供聘僱期間移工之請休假及哺乳（集）乳時間、子女居留及全民健康保險等權益。

正本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桃園市勞動局外國籍婦幼安置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（瑞慶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（中壢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（臺中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（高雄分部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（永康）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

社福協會（正北）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移工發展服務協會、高雄市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、彰化縣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、臺灣關愛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